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下午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现场会议。

应到会监事9人，实际到会7人。监事陈明政先生、蒋振盈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监事邹惠平先生、俞仁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4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4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股利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利益；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信息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对年度报告中反映和披露事项无异议。

3.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4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认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布

社会责任报告的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促进了公司与利益相关方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和谐包容共赢和可持续发展。

4.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环境良好，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中国石化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参与决策过程监督、依法认真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议案，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对本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6.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为相关条款修订后，将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上述第1、5、6项议案将提呈中国石化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9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2015年3月20日